

# 备案担保方 担保函

致 新疆国昆登记结算服务有限公司：

新乡市牧野发展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备案申请方，向新疆国昆登记结算服务有限公司申请备案项目“新乡牧野发展应收账款债权项目”（本条款简称“备案事宜”），备案期限为2 年，备案总金额为人民币 5000万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备案管理人为河南一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担保方）：新乡市新筑置业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备案事宜的担保人及保证人（简称“担保方”），经本公司监管及内部有权机构批准，同意为上述备案事宜提供担保及保证。本公司承诺对备案申请方及上述备案权益（备案权益及其还款义务）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为：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自备案期限终止之日起算至期后满两年之日为止。

保证内容及担保内容如下：

一、依据备案事宜相关文件，本公司保证范围为备案事宜相关的登记备案金额、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处理备案事宜的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规定应由担保方支付的费用。于保证期间内，若备案申请方未能按照备案事宜相关文件承诺的时间和金额按期履约，担保方将在上述保证范围内对备案申请方的债务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二、本《担保函》自盖章之日起成立生效，并作为备案申请方与新疆国昆登记结算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登记备案服务协议》合同的附件与组成部分。

三、与本公司出具的《担保函》或履行上述《登记备案服务协议》而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当事人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双方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担保方：新乡市新筑置业有限公司（签章）

时间：2022年8月22日